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意见

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对楚天科技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楚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24.9813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99.925 万股，老股转让 1125.0563 万股)，公司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为 279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 号验字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及宏源证券的专项意见

（一）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而定。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其本金和利息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得对转存定期的存单设定抵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二）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等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而定，公司将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实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宏源证券对楚天科技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意见

宏源证券认为：楚天科技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做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增加公司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楚天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宏源证券同意楚天科技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林彬_____

郭宣忠_____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